**2021级工科试验班（机械能源材料类）学生综合素质分考评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的规范化管理，鼓励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能力，保护学生参与集体活动的积极性，同时为评奖、评优和推免工作提供参考依据，特制定学生综合素质分考评办法。

1. **适用范围**
2. 素质分作为各类评定项目，例如：各类奖助学金、个人荣誉评奖评优等的评审依据。
3. 本考评办法仅限工科试验班（机械能源材料类）2021级学生2021-2022学年使用；

**二、计分项目**

**1、班级工作**

担任班长：10分

担任团支书：10分

担任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5分

**2、院级社团（所有任职以院团委发文为准，任职年限需达到一年）**

担任各学院学生会部长职务：10分

担任各学院学生会副部长职务：10分

担任各学院学生会干事职务：5

担任各学院团委工作小组成员：5分

**3.院系活动**

学院迎新晚会工作人员：3分

学院迎新晚会参演节目：2分

担任院运会工作人员：2分

参加其他认定符合要求院级活动：2分

**4.校级活动**

参加歌咏比赛：2分

参加党史国情竞赛：2分

参加国家公祭日仪式：2分

参加大力杯活动：2分

参加至善杯辩论赛：2分

参加长三角辩论赛：2分

参加其他认定符合要求校级活动：2分

**5.集体荣誉**

所在宿舍获校文明宿舍：个人获3分

**6.志愿活动**

参与疫情防控志愿工作：3分

参与学院或学校组织志愿活动：2分

**7.个人荣誉**

参加国际级活动并获得相应证书：10分

参加国家级活动并获得相应证书：6分

参加省级活动并获得相应证书：5分

参加市级活动并获得相应证书：4分

参加校级活动并获得相应证书：3分

**8.校级运动队（需提供由教练签字体育系出具证明，证明材料需写明入选的校队名称、本学年代表学校参加的比赛及成绩等）**

入选东南大学校级运动队，并代表学校参加比赛： 5分

入选东南大学校级运动队，代表学校参加比赛，并获得奖项： 6分

担任东南大学校级运动队队长，并代表学校参加比赛：7分

担任东南大学校级运动队队长，代表学校参加比赛，并获得奖项：8分

**9.院系新生杯与院运会**

院系杯新生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一名：个人获3分，队长获7分

院系杯新生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二名：个人获2分，队长获5分

院系杯新生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三、四名：个人获1分，队长获3分

院运会获得第一名：3分

院运会获得第二名：2分

院运会获得第三名：1分

**10.科研竞赛（需提供相应获奖证书，不区分团队与个人）**

校级竞赛（需提供获奖证书）：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省级竞赛（需提供获奖证书）：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

国级竞赛（需提供获奖证书）：一等奖：8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3分；

国际级竞赛（需提供获奖证书）：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5分；

**三、管理与审核说明**

1.工科试验班（机能材大类）学生综合素质分为上述各方面的分数之和，综合素质分只结算一次。

2.同一大类中的相同性质但是不同等级的加分项，只按最高加分项计分。

3.所获荣誉或工作表现需得到相关认可，查验情况属实后方可给予相应素质分数，如出现编造虚假信息、未认真履行义务、肆意诽谤他人的情况，学生办公室将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4.如出现本规定未列举的事项，经学生本人或组织书面申请，本科生评优工作组认定后给予相应的素质分数奖励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本条例解释权归工科试验班（机械能源材料类）2021级本科生评优工作组所有。**

**工科试验班（机械能源材料类）本科生评优工作组**

**2021年9月9日**